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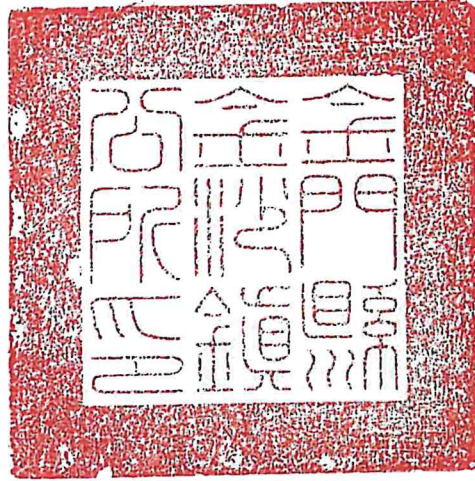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池建字第11400012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鎮「113年金沙鎮山后及斗門等處零星整建工程」山后段90-1地號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墳基地點：金沙鎮三山里山后90-1地號尚未遷葬之有(無)主墳墓。
- 二、遷葬原因：妨礙工程施建、維護公共利益。
- 三、遷葬時間：自公告日起滿三個月後。
- 四、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現戶謄本、身分證、印鑑證明(章)、切結書，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承辦人：李聖彬，聯絡電話：082-352150)，逾期未遷葬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入金門縣殯儀館(納骨塔電話：082-322379、082-311753)，不得異議。
- 五、爾後施工若再發現墳墓，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 六、凡遷移完畢之墳墓，本所將於公告期滿後，依前開申請文件發放遷移補償費給申請人，本所不另行公告徵求異議。

鎮長 吳有家

金門縣 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地圖查詢
圖層管理
測量工具
土地查詢
分區面積查詢
列印
現在位置

土地查詢

查詢結果

【實際查詢結果僅供參考】

地籍資訊:
 縣市:金沙鎮
 地段:山后段
 地號:90-1
 登記面積:9970.66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1200元 公告地價:50元/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商業公園區

備註:受用分區僅供參考，實際使用分區以逕向該管地政機關查詢為準。

計畫歷程:
變更金門特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暨通盤檢討案

地理圖面查詢	主要計畫查詢	細部計畫查詢	徵求意見查詢	公開展覽查詢	招標地價查詢	合建紀錄查詢	委員名單查詢	法規查詢	公告查詢	國土計畫查詢	海岸管理查詢	都更危老查詢	都市地位查詢	甲乙工業區展示
--------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府民宗字第 1060042925 號令發布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依據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所稱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需地單位為因業務所需辦理墳墓

遷葬之機關，管理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公所暨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三、管理機關或需地單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對於需遷葬墳墓，

應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公告，並於墳墓所

在地樹立維持三個月以上之公告牌。

（一）地籍圖謄本（正本三份）影本六十五份。

（二）墳墓所在地示意圖。

四、墳墓遷葬費補償（救濟）權責區分如下：

（一）公告：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於遷葬三個月前辦理公告。

（二）登記：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受理，逾期視同無主墳墓處理。

（三）遷葬查估：墳墓遷葬查估作業由需地單位辦理。

（四）墳墓遷葬：由需地單位自行招商於補償費（救濟金標準內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後遷葬。）

（五）補償費：由需地單位負擔，俟遷葬後依本基準發放。

個案申請遷葬者應向管理機關取得墳墓起掘許可證明方可為之，公墓內之墳墓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前營葬者而自願起掘檢骨安置於納骨堂者所需遷葬費用由管理機關補助。公墓外墳墓自願起掘比照公墓內標準補償（救濟）之。前項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起掘申請書件及進塔

證明後，給予補助。

五、墳墓認領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辦理認領登記。

（一）原安葬許可證或村里（長）證明文件。

（二）被認領人全戶除戶戶籍謄本乙份。但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往生安葬者免附。

六、墳墓遷葬補償發放機關應通知墓主限期領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放機關得將款項提存法院待領。

（一）應受補償（救濟）人無正當理由不於期限內領取。

（二）受補償（救濟）人拒絕受領者。

（三）受補償（救濟）人所在地不明，無法通知者。

七、公告期滿之無主墳墓，由需地單位起掘後申請火化並安置於納骨堂（塔），有主墳墓依墓主起掘，選擇撿骨或火化安置於納骨堂（塔）。

附件-墳墓起掘許可證

八、辦理本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如下：

（一）合法墳墓遷葬之基本補償費及外部結構補償費如附表。

（二）合葬之墳墓遷葬補助，另加一具撿骨入殮費用新臺幣五千元。

（三）墳墓因公共利益之所需，致有起掘遷葬之必要者，得按本基準加發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

附表-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表

附表

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表

類 別	墳墓面積	基本補償費 (新臺幣)	外 部 結 構 補 償 費 (限有主墳墓非自願起掘者)	備考
第一 類	五平方公尺以下	12000 元	外部結構為水泥磚造者，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外部結構為石材鋪設者，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第二類	超過五平方公尺	按實際墳墓面積乘以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 2400 元		
附記一：合葬之墳墓遷葬補助，另加一具檢骨入殮費用新臺幣 5000 元。				
附記二：墳墓因公共利益之所需，致有起掘遷葬之必要者，得按本基準加發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殯葬管理條例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 35、55、80～82 條條文；增訂第 21-2、35-1～35-3、36-1～36-3、37-1 條條文；刪除第 36、3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宗教及禮制目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	--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殯葬管理條例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 35、55、80~82 條條文；增訂第 21-2、35-1~35-3、36-1~36-3、37-1 條條文；刪除第 36、3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宗教及禮制目

- 第 41 條
- 1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
 - 一、公告限期自行遷葬；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
 - 二、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
 - 三、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
 - 2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